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	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 70 學分	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 9 學分	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21 學分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其他：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							
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、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							
			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							
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	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；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70 學分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(8 學分)			4	4						
普通物理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1	1						
普通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1	1						
化學數學(一)(3 學分)					3					
有機化學(一)(二)(8 學分)					4	4				
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1	1				
分析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3	3				
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 學分)					2	1				
生物化學(一)(3 學分)							3			
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 學分)						3	3	3		
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 學分)							2	2		
無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		3	3		
書報討論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		1	1

(三) 系專業選修 9 學分

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惟不包含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

學程

可自本系(含研究所)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中選修。

材料化學學程

材料化學導論	3 學分(必選)	固態化學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工業觸媒化學	2 學分
應用化學專論	2 學分	化學儀器	3 學分
其他		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材料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生物化學學程

生物化學(二)	3 學分(必選)	生物學	3 學分
化學儀器	3 學分	藥物生化	3 學分
生化分子	3 學分	生物分析化學	3 學分
生物化學特論：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2 學分			
其他		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(其中 9 學分(含)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)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；但若未參加上述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者，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6 學分為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2. 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，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4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之學分，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、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語言中心之進階(中、高階)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
備註：

★學生選修各類實驗課程時，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實驗課程之講演課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

★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(一)A、普通物理(一)B、普通物理(一)C 各 1 學分，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(一)3 學分，並得溯及既往。

上述修業規定內容確認無誤 系所主管：

化學系系主任許岱欣

備註：

依 112 年 4 月 24 日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「請化生系再思考新增生物化學(二)為必修之必要性，並檢視修業規定修習時間之安排是否妥適以免學生負擔太重，『物理化學(三)及生物化學(二)安排在同一學期對學生負擔是否太重』，另學程是否廢除請再研議；**生化系 112 學年度新生修業定維持與 111 學年度一致。**」